

高宗純皇帝實錄(四)

卷二二至卷三〇五
乾隆十年至十二年

清實錄

第二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實錄第一二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四)

卷二二二	乾隆十年正月上	一一八一
卷二二三	乾隆十年正月下	一一八八
卷二二四	乾隆十年二月上	一二九八
卷二二五	乾隆十年二月下	一二〇六
卷二二六	乾隆十年三月上	一二二七
卷二二七	乾隆十年三月下	一二三七
卷二二八	乾隆十年四月上	一二三八
卷二二九	乾隆十年四月下	一二四八
卷二四〇	乾隆十年五月上	一二六九
卷二四一	乾隆十年五月下	一二八一
卷二四二	乾隆十年六月上	一二九六
卷二四三	乾隆十年六月下	一二三三
卷二四四	乾隆十年七月上	一二三八

卷二四五	乾隆十年七月下	一一三八
卷二四六	乾隆十年八月上	一一五四
卷二四七	乾隆十年八月下	一二六四
卷二四八	乾隆十年九月上	一二七六
卷二四九	乾隆十年九月下	一二八四
卷二五〇	乾隆十年十月上	一二〇一
卷二五一	乾隆十年十月下	一二一六
卷二五二	乾隆十年十一月上	一二三〇
卷二五三	乾隆十年十一月下	一二四八
卷二五四	乾隆十年十二月上	一二六二
卷二五五	乾隆十年十二月下	一二七七
卷二五六	乾隆十一年正月上	一二九六
卷二五七	乾隆十一年正月下	一二〇二
卷二五八	乾隆十一年二月上	一二一四
卷二五九	乾隆十一年二月下	一二三三
卷二六〇	乾隆十一年三月上	一二四三
卷二六一	乾隆十一年三月下	一二五五

卷二六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上 二五七三

卷二六三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下 二五八五

卷二六四 乾隆十一年四月上 二五九八

卷二六五 乾隆十一年四月下 二六〇九

卷二六六 乾隆十一年五月上 二六二八

卷二六七 乾隆十一年五月下 二六四一

卷二六八 乾隆十一年六月上 二六五七

卷二六九 乾隆十一年六月下 二六七〇

卷二七〇 乾隆十一年七月上 二六九四

卷二七一 乾隆十一年七月下 二七〇九

卷二七二 乾隆十一年八月上 二七二九

卷二七三 乾隆十一年八月下 二七三九

卷二七四 乾隆十一年九月上 二七五七

卷二七五 乾隆十一年九月下 二七七〇

卷二七六 乾隆十一年十月上 二七八三

卷二七七 乾隆十一年十月下 二七九四

卷二七八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上 二八〇九

卷二七九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下 二八一八

卷二八〇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上 二八三〇

卷二八一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下 二八四三

卷二八二 乾隆十二年正月上 二八五八

卷二八三 乾隆十二年正月下 二八六七

卷二八四 乾隆十二年二月上 二八七九

卷二八五 乾隆十二年二月下 二八九一

卷二八六 乾隆十二年三月上 二九〇五

卷二八七 乾隆十二年三月下 二九一九

卷二八八 乾隆十二年四月上 二九三一

卷二八九 乾隆十二年四月下 二九四九

卷二九〇 乾隆十二年五月上 二九七三

卷二九一 乾隆十二年五月下 二九八六

卷二九二 乾隆十二年六月上 二〇〇二

卷二九三 乾隆十二年六月下 二〇一五

卷二九四 乾隆十二年七月上 二〇二七

卷二九五 乾隆十二年七月下 二〇四一

卷二九六 乾隆十二年八月上 一三〇五四

卷二九七 乾隆十二年八月下 二三〇四

卷二九八 乾隆十二年九月上 二三〇七四

卷二九 九 乾隆十二年九月下 二三〇六

卷三〇〇 乾隆十二年十月上 三三〇〇

卷三〇一 乾隆十二年十月下 三三三

卷三〇一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上 三三六

卷三〇三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下 三三

卷三〇四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上 三

卷三(五)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丁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二

監修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總纂官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世襲副都統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應桂

禮部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學殿大學士人司閤閣學事務稽察欽奉

上諭事務處管理刑部戶部庫務

世宗憲御前筆功加十九級尋常加二級又加二級臣董浩內大臣戶部尚書張鑑鑲黃旗副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欽修

乾隆十年乙丑春正月癸酉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率王以下文武大臣詣

壽康宮慶賀

皇太后禮成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

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甲戌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乙亥

上奉

皇太后御乾清宮侍宴○諭上年冬月

天降瑞雪南北各省被澤之處甚多麥田普霑

滋潤京師於臘月二十六日六出繽紛積地

四五寸許朕感激

天貺益增敬畏之忱今恩河間天津等府前歲

荒歉上年晚田幸獲有收閭閻得以安輯而

慶雲鹽山等縣尚有偏災總督高斌已遵旨

料理蠲賑兼施多方補救以蘇窮困但此等

地方於積歉之後小民度日勉強支持茲當

東作方興恐有不能盡力於南畝者朕心軫

念著高斌轉飭有司確加訪察於寒苦之民

再施恩澤以扶持之或有覓食於外鄉者則

當招致回籍酌量資助以復故業無荒田土

再上年浙江嚴衢等處被水頗重朕嚴飭常

安加意撫綏毋得忽視後據常安奏報已經

安置妥協小民不致失所。朕心稍慰。但一年之計在於春。今當耕種之時。著常安督率屬員。確查本地情形。若於上年奏准條款之外。再有應行加恩之處。一面奏聞。一面辦理。該部即遵諭速行。○是日。立春。順天府進土牛春山寶座。○丙子。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召大學士內廷翰林等茶宴。以重華宮錫宴聯句。○先期派知貢舉辦理

科場示以寬嚴相濟。諭三載賓興。國家舉賢

三

科場。示以寬嚴相濟。諭三載賓興。國家舉賢右文之大典。必諸弊悉去。然後可以拔取真才。所謂稂莠不剪。則嘉禾不生。其理顯然。歷來查弊之法。不得不嚴者。此正慎重科名。厚待良士之道。昨歲朕親臨貢院。遍觀堂所。周覽號舍。矮屋風簷。備極辛苦。深可軫念。比賦四詩。令刊堂壁。可以知朕心矣。今歲會試。已展期三月。以待春溫。嗣後即以為例。茲特豫降旨。命禮部侍郎楊錫紱。知貢舉。俾伊得先

期計議。從容料理。楊錫紱可仰體朕心。當嚴則嚴。當寬則寬。於釐剔弊端之中。寓優卹士子之意。二者相成。不相悖也。即如蠟燭一事。因有燭中夾帶之弊。是以改為官給。若向舉子多索價值。則不可。或蠟少而燭質不堅。則更不可。朕姑舉一節。以類其餘。知貢舉者。其善為之。○戊寅。閩浙總督馬爾泰。福建巡撫周學健。奏福興漳泉四府糧食。向皆仰給臺郡。所有八社倉穀。採買時。每石定價銀三錢六分。平糶時。四錢。去歲臺郡豐收。自應及時採買。而穀價較前已昂。請將本年應買之穀。准於四府平糶盈餘銀內。照時價加增。總不出八年奏定四錢五分之數。令及早買貯。得旨。允行。下部知之。○命翰林院檢討德保。在南書房行走。○是日起。

上以祈穀於

上帝。齋戒三日。○己卯。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庚辰享

太廟遣誠親王允祕恭代行禮○遣官祭

太歲之神○

上詣

南郊齋宮齋宿○諭據安徽署撫準奏稱上年
歲寧等屬秋被水災急需賑濟其中歙縣休寧
婺源三縣產米素少經臣等奏請於撥協本色
之外將不敷之米照依乾隆七年米貴折賑之
例每石給銀一兩二錢部議未准但查徽屬之

平糶奏二卷三二

歙休婺三縣所需賑糧頗覺浩繁該地山環嶺障
不通舟楫輓運維艱目今豫撥之米已經散給尚
多不敷而災歎之後糧價漸昂仰懇俯照原題每
米一石折銀一兩二錢俾山僻災黎得以隨時買
食等語徽州所屬三縣上年山水暴發淹沒田廬
雖係偏災然猝不及防民困可憫且彼地僻處萬
山之中平日米少價貴非他處可比其散賑不敷
之米著照準奏所請准以一兩二錢給發以示優
恤他處不得援以為例○辛巳祈穀於

上帝

上親詣行禮○詣

皇太后宮問安○命直省籌鼓鑄諭軍機大臣
等近年以來京師錢價增長民用不便朕深
為廛念多方籌畫諭廷臣悉心計議務得善
策以平價值上冬伊等議得數條試行於京
師數月以來錢價漸減似有微效民間稱便
至於外省錢價昂貴比比皆然爾等可將京
師所議各款內摘取數條密寄外省有鼓鑄
地方之督撫令其密為商酌能仿照而行以
便民用否外省與京師情形不同自有難於
一例之處但錢文源源鼓鑄自應日積日多
足敷民用乃價值日漸增長恐私銷或亦不
免夫銷燬制錢之弊最為難查若將零星設
爐之小鋪照京師之例令其歸併派官稽查
以杜燬錢造器之弊事屬易行又如該省既
開鼓鑄其搭放兵餉餘錢並青黃不接之際
平糶官米錢文照京師之例發出官賣以平

市價。此亦似乎可行。總之外省情形。京師不能悉知。該督撫身在地方。自能因時措置。如可仿照而行。即密商辦理。具摺奏聞。若難於籌辦。亦將不能仿照之處。據實陳奏。不必勉強。或致累民。尋江蘇巡撫陳大受奏。京師錢法六條。一。設立鑄銅官局。稽查銷燬。查省城銅鋪。四散開設。必使聚於官局。不特無地可容。兼恐稽查不得其人。反滋擾累。至銷燬之弊。應通飭文武員弁。實力稽察。一。官米局錢文。不必存貯。查歷年平糶錢。俱即發市易銀。現在奉行。毋庸更議。一。歸併錢市經紀。稽查高臺錢價。查兌錢雖有經紀名色。出入悉照時價。不能意為高下。毋庸仿照。一。糶買雜糧。禁止行使錢文。查乾隆六年。業經部議。行令民間。自數兩以上。毋得專用錢文。應再飭地方官。諄切曉諭。一。嚴禁奸民興販。查江蘇錢價。各處相仿。加以運脚利息。甚微。實無興販。惟於出洋船隻。照盤查食米之例。一體嚴查。

實錄卷一百三

文

一。禁止囤積居奇。查各屬富戶。多係存銀。其鋪戶之錢。隨收隨發。亦無囤積之事。并可毋庸查禁。得旨。所見頗是。即京師所辦。現即有杆格難行處也。浙江巡撫常安奏。浙省向無鑄銅大局。賣米官局。亦無錢市經紀。大宗雜糧。似難仿照京師。然銷燬不可不防。則令各州縣。再行設法稽查。興販不可不杜。則令沿海各商。毋得多運出境。囤積不可不禁。則令大小交易。止許兩數用錢。以及平糶錢。限三日發換。貨厚鋪戶零星兌收。庶幾因地制宜。以期有濟。得旨。所奏俱悉。福建巡撫周學健奏。京師錢法六條。不能盡一仿照。自宜推廣變通。一。銅鋪零星貨屋開張。未便移聚一處。但恐爐具現成。暗將制錢私燬。應飭各州縣查明境內銅作坊若干。銅鋪若干。內設爐者若干。開報姓名。取具不敢銷燬。遵依連環甘結。有犯許地。鄰保甲首報。仍派典巡千把不時密查。一。平糶時。應飭各廠員將所賣錢五

實錄卷一百三

八

日一報。令該府縣隨時發換。至錢糧自一錢以下。例得折錢。亦令隨收隨發。於旬報摺內。開數備查。再晉江、惠安二縣場內。所收長價。并官商所賣鹽價。除各項公用外。及各縣商人逐日所賣鹽價。俱交鋪戶兌換。每十日。將換出錢數。附晴雨摺內通報。一錢市經紀。向未設立。但鋪戶奸良不一。應飭各州縣查明該處錢莊若干。錢鋪若干造冊。即令派查銅鋪委員。稽查有無擡價。一市鎮米麥成石布帛成疋。以上及民間田房交易。客賑收放。典當出入。成兩以上者。概不准用錢。一閩省環山阻海。挑運維艱。有無興販。應咨管關將軍水師提督。嚴飭員弁。實力稽查。一囤積錢多。價即踴貴。應照部議。富戶毋得貯至五十串以上。典鋪亦不得過三百串。取具甘結備查。得旨。惟在因時制宜行之而已。法制禁令。豈能盡天下之情哉。湖北巡撫晏斯盛奏京師錢法六條。除歸併經紀。礙難仿設。糴買雜糧。

早經酌奏。興販囤積。再行申禁。均毋庸議外。一銅鋪四散開設。既未便議移官局銷燬。自所不免。應照京師例。派佐雜武弁督兵役。常川查禁。責十家互相稽查。並令各鋪將出入數目。逐日登記。按月呈報。一向來州縣多將平糴錢。存俟秋成買穀。應令隨收隨發。即於廠旁設局。令商民持銀兌換。得旨。總在汝等妥酌行之。語云救荒無善政。朕於錢法亦云如此。湖南巡撫蔣溥奏京師錢法六條。除立市歸併經紀。用銀收買雜糧。均難仿照外。一銅鋪本微易於私銷取利。自應派員督查。但鋪面俱在一處。出入有限。不須搬入官房。逐日稽查。一米廠平糴錢。令三日一次減價收銀。旬終將出入數目冊報。一客商攜帶盤費。不得過十串以外。水路取船行甘結。陸路取驛馬行甘結備案。一湖南人民大抵貯銀尚恐地方遼濶。未及周知。應通飭各屬。有積錢至百串以上者。易銀存貯。至湖南設爐五座。

每年出錢。僅敷放餉。現在創試各處銅礦。俟開採有效。可以添爐三座。將所鑄之錢。作為餘錢。設局官賣。益使泉貨流通。得旨。有治人。無治法。即京師現行之法。亦不過補偏救弊。非經久可行之事也。川陝總督慶復奏陝甘地處西陲。情形與他省更異。京師錢法六條。有可仿照者。一銅器由外省製就買運。惟小爐銅匠。率皆收買廢銅鎔化。應責成保甲鄰佑。稽查有無銷燬。一平糶錢。甘省向或貯庫。

書奏卷一百一十二

十一

應與陝省一體隨時發換。一囤積向干明禁。應令地方官曉諭鄉民。如貯錢至百串以上。一經發覺。按律治罪。有不能仿照者。一錢鋪皆係小本經營。就地貿易。聲息相通。不能擡價。設立經紀。反開壟斷。一市集零星糶賣。需錢者多。概令用銀。鄉愚於錢頭銀色。每有未識。買戶轉得欺哄。應從民便。一陝省現在停鑄錢價日昂。甘省向用舊存制錢。亦在本地流通。並無興販。毋庸議禁。得旨。有治人無治

書奏卷一百一十二

十一

法。即京城之法。朕亦不謂之十分合宜。仍不過補偏救弊而已。四川巡撫紀山奏錢法首在流通。應令地方官將平糶錢。隨時兌換。覈實造報。以及客商帶錢。不得過三十串以外。鄉民貯錢。不得至一百串以上。均係仿照京師之例。至銅鋪鑄造稀少。且紅銅市價較賤。不須銷燬。錢鋪買賣零星。俱對客成交。市集糶買雜糧。僅升斗使錢。自應悉仍其舊。得旨。所奏俱悉。署廣東巡撫廣州將軍策楞奏粵東行使錢文。向有三項。一各省所鑄大制錢。名曰青錢。一從前所鑄康熙小制錢。名曰廣錢。又曰紅錢。一前代年號古錢。名曰黑錢。近年粵東停鑄。他省運至者少。是以大制錢不可多得。而紅黑二錢。充溢市上。質輕價重。一經入爐。得不償失。銷燬之弊。不禁自除。他若民間兌換銀錢。無須另設經紀。商販糶賣糧食。亦無大宗交易。各從其便。惟流通平糶錢。文查禁興販囤積。自宜仿京師例舉行。得旨。

今制錢之所以日貴者以行使之處甚廣也
粵東既有各色錢文行使朕意不若聽從民
便可耳若必定以法令使之盡使制錢反有
扞格難行之處即京師籌畫錢法亦可謂不
遺餘力而總無善策況外省乎○壬午

上詣

大高殿行禮○奉

皇太后居長春仙館○詣

安佑宮行禮○幸圓明園○癸未

上詣長春仙館問

皇太后安○甲申諭哈密公岳素布之父額敏

原係貝子從前岳素布襲封公爵時曾經降

旨日後著有勞績仍封貝子今看岳素布為

人明白謹慎特加恩封為貝子○乙酉

上奉

皇太后幸同樂園侍早晚膳○丙戌

上御西廠大幄次賜外藩宴○丁亥

上詣

安佑宮行禮○奉

皇太后幸同樂園侍早晚膳至乙未皆如之○

御正大光明殿賜朝正外藩及大學士內大

臣等宴召科爾沁親王阿拉布坦羅布藏袞

布貝子品級達爾瑪達都輔國公敏珠爾拉

布坦喀爾喀親王策楞德沁扎布貝子車木

楚克扎布鎮國公根丕勒四子部落郡王阿

拉布坦多爾濟厄魯特貝子三都布青海貝

子丹巴哈密貝子岳素布烏珠穆沁輔國公

德里克旺舒克至御座前賜酒成禮○順天

府行鄉飲酒禮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二

清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二

上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三

監修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人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世襲侍衛副都統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次臣履歷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人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刑部戶部三庫事務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重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藍旗滿洲副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臣總領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常保等奉

致修

乾隆十年乙丑正月戊子命江南督撫輪閱

清實錄卷之二百三十三

海防諭江南地居腹內無深山窮谷藏奸聚
匪之藪所最宜加意者莫如海防我國家承
平日久海疆寧謐中外習為固然然從來防
患在於未形未雨綢繆古人所云今江省之
上海崇明劉河福山狼山各緊要海口營汛
非不周羅片堠非不嚴密戰舸非不連檣接
艘然俱付之三五偏裨督率兵卒往來戍守
而已凡形勢之扼塞防守之機宜口岸之平
險何處為瞭望之所何處為守禦之區向例

督撫俱未親至其地考訂而講求焉夫按圖聚米終不如目擊身親況士卒何知大概惡勞好逸若督撫時一經臨自必震動恪恭不致廢弛怠惰且江南海口數處毗連附近巡行往返不過匝月亦不致勞人廢事該督撫等應仿別省總督巡邊之例於海口緊要之處遞年輪流巡視一次固不必有所紛更以為建白亦不可草率一過視同具文則防範之事宜既得深討於平日備禦之營制亦得

講究其萬全更可不時簡閱操演以整飭戎行似屬有益著該督撫等妥商定議具奏尋議奏海防緊要分應輪流巡視擬於本年督臣先往次年則及撫臣周而復始著為令往巡之時務將形勢之扼塞防守之機宜口岸之平險及何處為瞭望之所何處為守禦之區逐一察看詳細探討並順路簡閱沿海營伍事竣具摺奏聞得旨須妥協據實辦理不可虛應故事也○辛卯命直省督撫提鎮嚴

飭屬弁專習騎射諭營伍以弓馬為主將備以表率為任未有將備之弓馬平常而能訓練兵弁使之勤加服習以底於純熟者也朕聞各省武弁自副將以下以及千把總其弓馬雖不至於十分生疎然欲求一騎射出色者竟屬寥寥揆厥所由良因該管之大員甄別屬弁惟於趨走應對之際定其賢否初不於弓馬生熟之間分其優劣獨不思武職官員身列戎行騎射乃其專責豈容視為具文置之不習其何以鼓羣弁而勵多士朕已屢經訓諭今再頒此旨著各直省督撫提鎮嚴飭所屬將備專心弓馬務極精良倘將來或命大臣前往查閱或引見官弁到京考驗若騎射仍有生疎者定於該管之督撫提鎮是問該部可即通行傳諭○四川巡撫紀山奏叅副都統永寧各款一借製甲面營運一捏開報部馬價一那移馬價放賬一私開鋪面販賣得旨四川巡撫紀山特叅永寧狡詐欺

罔圖利營私各款。永寧著解任。回四川候審。其成都副都統員缺。著卓鼐調補。將摺內款蹟並案內有名人犯交與卓鼐會同紀山逐一嚴審定擬具奏。○壬辰。諭科場首嚴懷挾而不肖喪廉者流。竟有於衣裘中藏匿文字者。是以有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朕思春月會試風簷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若將製就皮衣悉令去其褐襲。應試多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

面之例停止。但於入場之時。悉心察視搜檢。以防弊竇。為士子者更當感朕體恤從寬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惡習為深戒。況既登賢書。又非生監可比。豈可為此穿窬之事。喪其已成之功。名既負朕恩。又罹國法。諒不若是之愚也。知貢舉可即通行曉諭之。○又諭上年戶部侍郎李元亮奏請加增捐款一摺。朕降旨交原議之大臣議奏。今思捐例乃一時權宜之舉。去春因直隸少雨。歉收故允。廷臣

所請酌開捐例以備賑恤。幸於五月得雨。禾稼有秋。而各省亦俱豐稔。唯餘直隸興修水利一事。無俟加增捐款也。李元亮所奏不必議覆。○以直隸按察使陶正中為山西布政使。山西布政使嚴瑞龍為直隸按察使。○癸巳。飭直省各督撫提鎮親驗兵丁充補糧缺。諭國家養育兵丁。將責以披堅執銳。陷陣摧鋒之用。故當召補之始。必擇其身材強壯。技藝可觀者方准入伍。朕聞外省兵糧缺出。惟馬糧係督撫提鎮親行拔補。至步糧則由營員驗放。因而徇情市惠。往往將猥弱不堪之人混行收錄。虛糜糧餉者有之。又向例兵糧缺出。先儘餘丁頂補。餘丁不足。始募民人充伍。查餘丁一項。原係將營中清出火糧收養兵丁子弟。每名月給糧銀五錢。既可貼補兵丁之不足。且以造就人材。立法本非不善。乃兵丁因餉銀有限。凡子弟之壯大者。多令別業資生。而以幼小羸弱之丁充補。其數徒然

占食半餉。難以造就成材。國家何能收養兵之實用。直省督撫提鎮等。宜思設兵者。經國要畧。簡募者。教練先資。既往者。姑不究。茲後遇有兵糧缺出。無論馬步戰守。餘丁務須親自驗放。不可憚勞。委之營弁。倘一時事冗。不能親閱。亦必令親信大員代看。庶有一兵即得一兵之用。於詰戎之道。方有裨益。其不實力奉行。或經科道查叅。必重處不貸。該部即遵諭通行。○調廣西鎮安協副將劉問政。赴

部引見。○甲午。軍機大臣議覆。甘肅巡撫黃廷桂奏。請修葺通省城堡邊牆一摺。查城垣為地方保障。應如所請。仿照豫省之例。凡工程在一千兩以內者。令各州縣動支額設公費銀。分限五年修竣。在一千兩以外者。無論新坍舊坍。俱確估造冊。取結存案。俟水旱不齊之年。以工代賑。自一萬兩至十萬有餘者。難一時並舉。應酌地形緩急。次第興修。至邊牆大堡。亦應一體修葺。但各項工程。必須遣

大員確勘。方可覈計。無浮得旨。著派戶部侍郎三和馳驛去。巡撫黃廷桂亦著前赴應行查勘處所等候。會同查勘估計具奏。餘依議。○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常安奏。浙屬被水。其沙衝石壓之田。請寬糧額三年。竊思免糧以作開墾資本。定限三年。未必即能成熟。應令該督撫查明畝數。題請豁除。仍勸各業戶陸續開墾。按年勘報。依限升科。又稱現經題豁之田。如有新漲漸堅者。先儘原業戶開墾。應如所請。從之。○川陝總督公慶復奏。哈密留防兵丁。原議兩年一換。往往抵防交代。五月十月方得換回。盛夏人馬乾渴。嚴冬夜無棲止。情殊可憫。請將四月應換之兵。改於三月抵防。九月應換之兵。改於八月抵防。則換回之兵。各早一月起程。既體恤戍卒。亦無誤邊防。得旨。著照所請行。○乙未。諭朕奉

皇太后懿旨。貴妃誕生望族。佐治後宮。孝敬性成。溫恭素著。著晉封皇貴妃。以彰淑德。嫺妃